

附件 3

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智能建造）遴选指标【设计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公式或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1	综合效益 (25分)	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5分	1. 年平均收入 20000 万元/年及以上，得 5 分； 2. 年平均收入 10000 万元/年及以上，得 2.5 分； 3. 年平均收入 7500 万元/年及以上，得 1 分； 4. 其余不得分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	5分	1. 资产总额达到 25000 万元及以上，得 5 分； 2. 资产总额达到 15000 万元及以上，得 2.5 分； 3. 资产总额达到 7500 万元及以上，得 1 分 4. 其余不得分
		近3年年均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收入总额)×100%	5分	1. 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0%及以上，得 5 分； 2. 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0%及以上，得 2.5 分； 3. 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5%及以上，得 1 分； 4. 其余不得分

		近3年年均利润总额增长率	利润总额增长率=(年利润增长额/上年利润总额)×100%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25%及以上, 得5分; 2. 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15%及以上, 得2.5分; 3. 利润总额增长率达到7.5%及以上, 得1分; 4. 其余不得分
		近3年年均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本年总资产增长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资产增长率达到18%及以上, 得5分; 2. 总资产增长率达到12%及以上, 得2分; 3. 总资产增长率达到8%及以上, 得1分; 4. 其余不得分
2	产业联动 (25分)	与上下游企业联动情况	企业与BIM、装配式上下游企业股权合作情况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量达到2个或以上, 得5分; 2. 数量达到1个, 得2.5分; 3. 其余不得分
		近3年行业协会组织能力	担任行业协会BIM或装配式分会的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情况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分会任会长单位的, 得2.5分; 2. 每个分会任副会长单位的, 得1分; 3. 其余不得分
		近3年主办、协办行业论坛	主办、协办BIM或装配式行业论坛: 数量, 次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办行业论坛数量达到3次或以上, 得5分; 2. 主办行业论坛数量达到1次或以上, 得2.5分; 3. 协办行业论坛数量达到3次或以上, 得2分; 4. 协办行业论坛数量达到1次或以上, 得1分; 5. 其余不得分

		负责施工单位的培训	负责施工单位的 BIM 或装配式培训活动的	5 分	具有央企的施工单位的 BIM 或装配式的合同数量： 1. 数量达到 20 个以上，得 5 分； 2. 数量达到 15-20 个（不含 15），得 2.5 分； 3. 数量达到 10-15 个（不含 10），得 1 分； 4. 数量达到 5-10 个（不含 5），得 0.5 分； 5. 其余不得分
		引进国际合作伙伴	引进国际知名企业股权合作情况。	5 分	与国际知名设计企业有股权合作或联营合作，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创新水平 (25 分)	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2 分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且称号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创新水平 (25 分)	科创平台或科技中心建设	研发平台或科技中心	4 分	1. 具有市级或以上的研发平台或技术中心的得 2 分； 2. 近三年，具有与 985 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的（合同总金额 200 万及以上），得 2 分
		近 3 年年度科技投入比例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本年科技支出合计/本年营业收入×100%	5 分	1.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 7%及以上，得 5 分； 2.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 6%得 2.5 分； 3.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 5%得 1 分； 4. 年度科技投入比例 4%得 0.5 分； 5. 其余不得分

3		近3年技术标准发布	技术标准级别、编制参与程度、项数，单位：项	4分	<p>1. 主编国家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4分；参编国家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2分；</p> <p>2. 主编省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2分；参编省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1分；</p> <p>3. 主编市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1分；参编市级技术标准的，每个得0.5分；</p> <p>4. 其余不得分</p>
		近3年科技奖项	不同等级及项数，单位：项	4分	<p>近三年：</p> <p>国务院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得4分；</p> <p>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得2分；</p> <p>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得1分</p>
		智造、绿色建筑	BIM正向设计示范项目、装配式示范项目、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数量	4分	<p>近三年获得过BIM、装配式或绿色建筑专项相关的：</p> <p>1. 同时具有BIM正向设计、装配式、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数量达到2个及以上，得4分；</p> <p>2. 同时具有BIM正向设计和装配式示范项目或BIM正向设计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数量达到1个及以上，得2分；</p> <p>3. 其余不得分</p>
	创新水平 (25分)	近3年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项数，单位：项	2分	<p>1. 专利有5个及以上的，得2分；</p> <p>2. 专利有2~4个的，得1分；</p> <p>3. 专利有1个的，得0.5分；</p> <p>4. 其余不得分</p>

4	市场竞争 (15分)	市场竞争力	中标交易金额排名, 单位: 名次	6分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2021年“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的“服务”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中标金额排行榜的中标金额排名次序: 第1-10名得6分, 第11-20名得3分, 第20-30名得1.5分, 第30-40名得0.5分, 其余不得分。
		企业重点项目情况	项数, 单位: 项	3分	近三年参与广州市重点或应急建设项目的, 每项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项目拓展	粤港澳深度合作、与境外合作项目	6分	1. 合作项目的数量达到20个及以上, 得6分; 2. 合作项目的数量达到10~19个, 得3分; 3. 合作项目的数量达到5~9个, 得1.5分; 4. 合作项目的数量达到2~4个, 得0.5分; 5. 其余不得分
5	其他 (10分)	“守合同重信用”	按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证书年数	6分	1. 连续年数为20年以上的, 得6分; 2. 连续年数为20年~15年(不含)的, 得3分; 3. 连续年数为20年~15年(不含)的, 得1.5分; 4. 连续年数为10年以内的, 得0.5分; 5. 其余不得分
	其他 (10分)	近3年项目获奖	建筑工程类(不含专项)项目获奖级别、数量	3分	1. 每个国家级(含行业级)奖项的, 得1分; 2. 每个省级奖项的, 得0.5分; 3. 每个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 得0.25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3分。

注: 指标考核近3年的数据和信息。

编制说明

1. 依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印发的《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相关指导精神，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在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和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组织我市勘察设计行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相关工作，并制定《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智能建造）遴选指标【设计类】（征求意见稿）》（下称“遴选指标”）。

2.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3月26日印发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州市建筑业“链长制”工作示范企业遴选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的第二条“遴选指标”，明确遴选主要考察的五方面指标，分别为：**综合效益、产业联动、创新水平、市场竞争、其他**。本细则严格以上述五个方面指标进行具体评分条件的编制，具体编制原则如下：

（1）综合效益：综合采用近 3 年年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近 3 年年均营收增长率、近 3 年年均利润总额增长率和近 3 年年均总资产增长率作为评选标准，上述五项指标既能体现企业规模，同时体现企业盈利能力、运营情况及成长能力。企业的综合效益统计指标包含其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所有指标。

（2）产业联动：结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7 部门 2020 年 3 月 15 日印发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打造精品工程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广州市构建“链长制”推动建筑业和规划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相关的指导精神，鼓励企业与国内外高水平设计团队合作，并提倡企业与国内外上下游企业联动、积极参与行业相关活动。

与上下游企业联动是指与 BIM、装配式行业内所有相关企业股权合作或联营合作；引进国际合作伙伴企业是指中国国家以外的国际知名设计企业有股权合作或联营合作；企业的产业联动统计指标包含其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所有指标。

（3）创新水平：综合采用高新技术企业、科创平台、科技投入、科技成果、高层次人才及智能、绿色建造作为评选标准，体现了企业的创新水平。

国家级、省级、市级科研平台或技术中心是指被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市科技局认可的科研平台、技术中心和研发机构；985 高校是我国 985 工程内的大学；科技奖项是国家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颁发的科技奖项；主编或参编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标准是我国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技术标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所颁发的相关专利；院士、国家设计大师、省级

设计大师、市级设计大师是指中国科学院、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认可的人员；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是指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认可的人员；广东省杰出工程勘察设计师是指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公布认可的人员；BIM专项国家级BIM奖项是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主办的“创新杯”、中国图学学会主办的“龙图杯”、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BIM奖项，省级BIM奖项是指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BIM奖项，市级BIM奖项是指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BIM奖项；装配式、绿色建筑专项国家级奖项是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奖项颁发的相关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相关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相关奖项。“同时具有BIM技术、装配式技术、绿色建筑专项设计项目”需为已竣工的项目；“同时具有BIM正向设计和装配式示范项目”和“同时具有BIM正向设计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须为获得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示范项目认定的项目。企业的产业联动统计指标包含其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所有指标。

（4）市场竞争：综合采用中标交易金额排名、重点建设项目、市外项目承揽、建筑工程常用资质来作为评选标准，体现了企业的市场竞争水平；其中中标交易金额排名的数据发布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述机构为我市最为权威、市场参与度最为广泛的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平台。

广州市重点或应急建设项目是指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重点建设项目或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出的应急建设项目；企业的市场竞争统计指标包含其子公司、分公司、联营合作公司的所有指标及其托管的公司所有指标。粤港澳项目是指在香港或澳门当地参与的项目；境外项目是指中国以外（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其他国家参与的项目；企业的市场竞争统计指标包含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所有指标。

（5）其他：从履约能力、企业获奖等方面进行考虑，并结合大多数企业为体现上述几方面所能呈现的具体证明材料，制定了“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称号连续年数、项目获奖二项评选标准。

项目获奖是指国家级奖项是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颁发的奖项颁发的相关奖项，省级奖项是指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相关奖项，市级奖项是指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的相关奖项；应急救援、援建、扶贫的公益活动是指政府或政府下属单位或行业协会相关的工作或活动；“链长制”工作参与情况是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广州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对于企业开展工作的描述；企业的其他统计指标包含申报企业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所有指标。